

## 君山区城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天然气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燃气部门 (区级)	<p>《湖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第七条：明确燃气经营（包括天然气）实行许可证制度，企业需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设施、从业人员等条件，经审批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p> <p>第八条：要求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期限和规模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十一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应履行普遍服务义务，保障稳定、安全、连续供气，不得擅自停业或歇业。</p> <p>第十二条：要求企业公示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信息，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p> <p>第十四条：明确企业需对燃气设施进行定期巡查、检测和维护，确保安全运行。</p> <p>第二十条：强调企业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二条：要求企业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并督促整改隐患。</p> <p>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演练。</p> <p>第十七条：明确燃气设施的维护、抢修责任划分（企业负责市政燃气设施和用户专有部分以外的设施）。</p> <p>第十八条：要求企业设立24小时抢修电话，接到报警后须及时处理。</p> <p>第十三条：企业需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p> <p>第十五条：企业不得强制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p>	区城管局燃气办	天然气经营企业	1. 经营许可与资质要求 2. 服务与供气责任 3. 安全管理义务 4. 设施维护与抢修责任 5. 用户服务与管理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2	对液化气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燃气部门 (区级)	<p>《湖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第七条：液化气经营企业需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满足气源、设施、专业人员和安全管理等条件。</p> <p>第八条：企业必须在许可的范围内经营，液化气充装、储存、销售等需符合专项规定。</p> <p>第十六条：液化气经营企业不得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或超期未检、报废液化气瓶。</p> <p>需建立气瓶充装追溯系统，记录气瓶流转信息（如充装、配送、检验等）。</p> <p>第二十条：企业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需对液化气储配站、供应站等设施进行严格安全管理。</p> <p>第十九条（新增重点条款）：</p> <p>液化气配送需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和人员，推行统一配送服务。</p> <p>禁止由用户自行运输液化气钢瓶（特殊情况除外）。</p> <p>第二十二条：液化气企业需每年至少一次入户安全检查，重点检查钢瓶、连接管、减压阀等，并督促用户整改隐患。</p> <p>第二十三条：企业需向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指导，发放宣传资料。</p>	区城管局燃气办	液化气经营企业	1. 经营许可与资质要求 2. 充装与储存安全管理 3. 配送服务规范 4. 用户安全管理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31-84502053；电子邮箱：hnsmztzfjd@126.com）和省司法厅（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联系电话：0731-84588565，电子邮箱：zhifajianduchu111@163.com）举报。